

#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

阳分环函〔2024〕12号

##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关于阳城乐陶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施 及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指标的核定意见

阳城乐陶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阳城乐陶科技有限公司“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》已收悉。根据《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》（晋环规〔2023〕1号）的规定，通过对你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结合我县环境状况，经研究，对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意见为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“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”新增主要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指标 0.285t/a。

二、依据你公司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说明，技术改造后，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颗粒物 10.783t/a， $SO_2$ 7.227t/a， $NO_x$ 64.564t/a，VOCs0.285t/a。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

2024年3月6日